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 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8610）5086 7666　　传真/FAX：（8610）5086 7998
网址/WEBSITE：http:// 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一）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210-1 号

致：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正源股份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5】第 0210 号）。

现本所根据《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正源股份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在前述《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正源股份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正源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正源股份在其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

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问题 1：

公司存在股权质押。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权质押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3）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核查意见：

（1）股权质押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180401150427820），向该行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谢敏、李汶蓉、张成武、叶明珍、四川创新动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股东张成武、李汶蓉、林涌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质押给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并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需要，经各方协商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随后，张成武、李汶蓉、林涌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就股权质押事项已经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2）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

上述股权质押对应的借款为 2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仅为该 200.00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为 563.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93%，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93.58 万元，该应收账款预计于 2016 年可收回，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公司可以如期偿还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

万元贷款，该贷款涉及的股权质押行权的可能性较小。

（3）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各方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并已按照协议约定如实履行完毕；公司历次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各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均已足额向公司缴纳了投资款，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约按时支付利息，主债务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未来能够及时偿还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 万元贷款，上述贷款涉及的股权质押行权可能性较小，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东的股权质押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上述贷款涉及的股权质押行权可能性较小；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2：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进行了减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召开了股东会，一致通过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0 万元减少到 800 万元；本次减少的 880 万元注册资本为减少张成武以无形资产出资的 880 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债务人在 45 日内进行债权债务申报；在公告期限内，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减资履行了内部决策、公告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李　赫

张伟丽

许国涛

2015 年 12 月 31 日